立法會CB(2)1468/15-16(01)號文件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LEGISLATIVE COUNCILLOR (MEDICAL) Dr. Hon LEUNG Ka-lau 立法會議員 (醫學界) 梁家騮醫生

《2016年醫生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方剛議員鈞鑒:

動議委員會議案

本人擬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 22P 條,動議一項委員會議案,議案措詞請參閱附件。

順頌

台安。

K.L. Loung

梁家騮議員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

Room 806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806室 Tel: (852) 2537 3592 Fax: (852) 3020 0205 Email: leungkl@leungkl.org Website: www.leungkl.org

附件

本委員會促請政府,無論《2016年醫生註冊(修 訂)條例草案》是否通過,皆會為醫務委員會秘 書處提供足夠資源,以縮短投訴處理時間,達致 附表所列的服務承諾。

程序	現時所需處理時間 (CB(2)1363/15-16(01)號 文件,2016年4月25 日)	透過增加資源,秘書處應可達致的服務承諾
1. 接獲投訴		
2. 將個案交予偵委會主席審閱	1個月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3. 要求投訴人遞交宣誓 書及/或聯絡投訴人獲 取其授權,繼而向相關 診所/醫院索取醫療報 告/紀錄	3個月	14 日
4. 向診所/醫院索取及 接獲病人醫療報告/記錄	3 個月	56 日
5. 將所得的病人醫療報告/記錄交予偵委會主 席或副主席審閱	2 個月	
6. 邀請專家就被投訴醫生的個案提供意見	4 個月	2 個月
7. 專家就醫療文件提供專家意見	2 個月	1個月
8. 將有關專家意見交予 偵委會主席或副主席審 閱	2 個月	
9. 將個案轉呈偵委會		

註:由 17 個月縮短至 10.5 個月

偵委會階段程序流程表

程序	現時所需處理時間 (CB(2)1363/15-16(01)號 文件,2016年4月25 日)	透過增加資源,秘書處應可達致的服務承諾
1. 偵委會主席或副主 席將個案轉呈偵委會		`
2. 草擬偵委會會議通知	3 個月	1個月
3. 就偵委會會議通知的內容尋求律政司意見	3個月	1個月
4. 收到律政司偵委會 會議通知內容的法律意 見後,秘書處將個案交 予偵委會主席或副主席 審閱	2個月	
5. 向被投訴醫生發出 偵委會會議通知,邀請 他向偵委會呈交書面解 釋(最多可給予三個月 時間)	3 個月	
6. 預備偵委會每月召開會議的文件	2 個月	1 個月
7. 偵委會召開會議考 慮是否轉呈投訴個案進行研訊		

註:由 13 個月縮短至 8 個月

研訊階段程序流程圖

程序		現時所需處理時間 (CB(2)1363/15-16(01)號 文件,2016年4月25 日)	透過增加資源,秘書處應可達致的服務承諾
1a. 秘書處 就研訊邀 請專家證	1b . 律政 人員詳細 研究有關	1-3 個月	
人	個案及審 閱研訊通 知書的擬 稿	2個月	1個月
2. 律政人員 用委任專家語 學意見;秘語 政人員意見遊 個案提供擬係 的正式信件	登人提供醫 書處徵詢律 邀請專家就	1個月	
3. 律政人員等 充報告的擬稱		1個月	
4. 律政人員》 備研訊文件 訴人及專家語 證人證供及就 作最後整理	,及約見投 登人以整理	2 個月	
4a. 組成可出 議的委員名單		20 個月	60 日
5. 秘書處徵語 意見後預備的 件		0.5 個月	
6. 秘書處於6 10 天前向所7 研訊文件		0.5 個月	
研訊日	月縮短至8個	i H	:

註:由 28 個月縮短至 8 個月